

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圖書館借書要點

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借書規則：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均可在規定借書時間內，親持本人之身份證或學生證借書。
- (二) 教職員、學生借書時若未攜帶證件，可用身份證字號或學號辦理，惟需先經過館員確認身份。
- (三) 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借書之冊數及期限依下列規定：
 1. 教職員：借書總數以二十冊為限，借期三十日。
 2. 學生：借書總數以五冊為限，借期十四日。
- (四) 參考用書、期刊、學報、報紙、特藏文物等，限在館內使用，如欲複印，請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續借說明：

- (一) 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，應於到期前一天（含到期當日）辦理續借，並自續借當日起計算新的到期日。
- (二) 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，或以電話向圖書館辦理續借，或親自到館辦理，續借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 續借限制：以下情況不能辦理續借
 1. 所要續借之書已逾期。
 2. 所要續借之書已有他人預約。
 3. 所要續借之書已續借一次。
 4. 借書讀者已被停借。

三、預約說明：

- (一) 讀者欲預約圖書，請利用圖書館網站借閱系統辦理線上預約申請，預約冊數以五冊為限。
- (二) 讀者辦理線上預約申請時，必須先設定個人密碼(PIN)。
- (三) 預約書到館後，系統會自動顯示訊息於讀者個人借閱紀錄，讀者請自行連至本館網頁查詢個人借閱記錄。預約書到館逾五日未借書者，以棄權論；並依序通知次位預約者借書，或逕行將圖書歸架。

四、逾期：

- (一) 借閱圖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除停止其借書權，並課以逾期滯還金。一般圖書資料原則上每冊(件)每逾一日課滯還金新臺幣五元整，將累

計至還書日（時）止。

（二）讀者借書逾期未還或未繳清滯還金前，不能辦理續借、預約等手續。

五、遺失賠償手續：

（一）所借圖書如遺失，請立即至圖書館辦理賠償手續，並於到期日後十四工作天內完成賠償手續，否則除賠償該書外，另須加計逾期滯還金。

（二）賠書處理程序：

1. 讀者借（調）閱之圖書資料遺失、毀損時，應賠償原圖書資料，並請注意：

（1）遺失精裝本，不得以平裝本賠償。

（2）如有新版，得以新版取代。惟套書如賠新版應賠全套，並不得主張該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之殘存本之權利。

（3）視聽資料之賠償，至少應涵蓋原館藏授權範圍。

（4）學位論文應於符合著作權法之前提下賠償重製本。

2. 無法購得原圖書資料，則依下列原則以金錢賠償之：

（1）本館紀錄之購入價格經物價指數換算後，以時價計價。

（2）無法查得購入價格，或僅知基價者：

◆圖書部份：以頁數計價，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三元計，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五元計，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十元計。頁數不足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，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頁計。

◆視聽資料部份：錄音資料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；錄影資料及電腦光碟國內出版者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計，國外出版者每件以新臺幣三千元計，其他類型之視聽資料，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。

3. 單本圖書資料之附件或全套書中之一冊以上之賠償，依該單本書或全套書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之價格賠償。賠償人不得主張該殘存圖書或套書殘存本之權利。

（三）讀者不論是購以原圖書資料或以現金方式賠償，均須經圖書館處理人員核可及計算。讀者繳清賠書相關費用（未於到期日起十四日內完成賠書手續者，另須加計逾期滯還金）後，才算完成賠償手續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